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由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安永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立信德豪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立信德豪審核團隊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方面之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對本集團之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資源及能力；(iv)其在市場上之聲譽；(v)其審核方案；(vi)其有關本集團所需審核服務範圍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之建議審核費用；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有關委任核數師之相關指引。

* 僅供識別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立信德豪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立信德豪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